**永城市审计局**

**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2018年1月20日**

**目录**

1. **永城市审计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年度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永城市审计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永城市审计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6.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7. 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永城市审计局2018年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永城市审计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市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制定审计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向市政府提交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市政府报告其他事项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区）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建议：

（5）按规定对市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6）负责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市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的有关事项；协助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指导和监督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参加上级审计机关组织实施的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

（10）组织审计市政府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11）在全市审计领域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应用，参与建设国家审计信息系统。负责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工作，对被审计单位运用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信息系统进行监督、检查，实施联网审计。

（12）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永城市审计局为永城市人民政府行政职能部门，内设9个科室，1个事业单位。包含：办公室、监查室、法规科、财政与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与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审计科、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投资审计科、信息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我局行政编制人数21人，事业编制人数30人，行政、事业人员全部财政供给，财供人员101人。现有退休人员22人，遗嘱人员3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1.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直各部门（含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各乡镇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市级投资和以市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5.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6.市政府及市政府部门、乡镇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市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8.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定应由市级审计机构审计的其他事项。

（四）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永城市审计局部门预算为永城市审计局本级预算，本单位无二级机构。

1. **永城市审计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114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143.9万元，比上年增加60.3万元，增长6%。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预算114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143.9万元，比上年增加60.3万元;支出按用途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785.4万元，比上年增加222.8万元；商品服务支出72.7万元，比上年减少339.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2万元，比上年减少106.8万元；项目支出283.67万元，比上年增加283.67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

三、“三公”经费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5万元，较上年下降16.7%。其中：公务接待费5万元，较上年下降16.7%；我单位未有预算因公出国(境)费用；我单位所有公务用车封存未使用，2018年未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购车费。主要变化原因：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上级部门的规章制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工资福利支出785.37万元，其中，基本工资329.44万元，津贴补贴268.59万元，奖金及绩效工资27.45万元，养老保险91.87万元，住房公积金39.54万元，医疗保险27.56万元，工伤保险0.9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2.69万元。其中，办公费3.8万元，印刷费4万元，水费1.3万元，电费6.32万元，取暖费3万元，差旅费4.5万元，维修（护）费15.7万元，培训费3.8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工会经费2.6万元，福利费6.5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6.0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17万元，其中，抚恤金1.83万元，生活补助0.34万元；项目支出283.67万元，其中，投资评审经费30万元，审计税收入库补助20万元，专项审计经费33万元，经费补助126万元，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出租收入7.5万元，培训费10万元，公益性岗位补助57.17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0万元。

（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无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无。

第三部分 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永城市审计局